

上海市城市商业综合体 统计报表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一)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SZN 1 表)	3
(二)城市商业综合体商户情况 (SZN 2 表)	5
(三)城市商业综合体经营情况 (SZD 1 表)	6
四、填报说明及主要指标解释·····	7
五、附录	
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12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本市城市商业综合体的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观察、反映商品流通、市场运行态势、商品消费以及流通领域现代化进程，为各级政府制定经济政策、进行经济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相关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是国家和地方政府统计调查的一部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为上海城市商业综合体统计的牵头部门，组织管理城市商业综合体统计工作，履行相应职能，指导并监督实施单位开展城市商业综合体统计工作。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委托上海市商务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商业信息中心）负责城市商业综合体企业的联系、信息统计、分析及相关信息的开发和利用工作。本市商业综合体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各区商务（经济）委员会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企业的组织和联系工作。

（三）本制度按报表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月度定期报表。

（四）根据商务部规定，本市行政区划内城市商业综合体企业需向国家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送《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城市商业综合体商户情况》和《城市商业综合体经营情况》。国家商务部网上直报网址：<http://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

（五）本制度执行国家统计局和上海市统计局有关标准，网址：<http://tjj.sh.gov.cn>。

（六）报送时间：1、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及入驻商户情况每年2月28日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2、城市商业综合体经营情况表每月12日前填报上月数据。逢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按上海市商务委的规定时间报送。

（七）联系人：上海市商务委商贸行业管理处潘陈杰，电话：23110672；上海市商务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商业信息中心）朱涵，电话：53857888*1157。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 报 范 围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基本情况年报表					
SZN 1 表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年报	各城市商业综合体	2月28日前, 网上报送	3
SZN 2 表	城市商业综合体商户情况	年报	各城市商业综合体	2月28日前, 网上报送	5
经营情况月报表					
SZD 1 表	城市商业综合体经营情况	月报	各城市商业综合体	月后12日前, 网上报送	6

三、租赁部分的经营情况

项目	代码	商户数(个)				商户从业 人员 期末人 数(人)	租金总额 (万元)		商户商品销售额(商 户营业额)(万元)		营业 面积 (平 方米)
		法人	分支 机构	个 体 户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1	
合 计	21										
一、零售业	22										
1. 百货零售	23										
2. 超级市场零售	24										
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25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26										
5. 化妆品零售	27										
6. 日用品零售	28										
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29										
8. 珠宝首饰零售	30										
9. 其他	31										
二、餐饮业	32										
三、服务业	33										
1. 电影放映	34										
2. 教育培训	35										
3. 娱乐活动	36										
4. 理发及美容服务	37										
5. 健身休闲活动	38										
6. 摄影服务	39										
7. 其他	40										

四、其他

1、投资开发商企业名称(41): _____

2、投资总额(42): _____万元

3、投资开发商登记注册类型(43):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4、商业建筑面积(44): _____平方米; 停车场面积(45): _____平方米;

占地面积(46): _____平方米

5、楼层数: 地面(47)_____层, 地下(48)_____层

6、商铺租金: 最高(49)_____元/平方米·天, 最低(50)_____元/平方米·天,

平均(51)_____元/平方米·天, 首层商铺平均(52)_____元/平方米·天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

2. 报送日期: 于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数据上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12+13; 02=03+...+11; 13=14+...+20; 21=22+32+33; 22=23+...+31; 33=34+...+40
列关系: 1=2+3+4

(二) 城市商业综合体商户情况

表号：S Z N 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2）1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商业综合体代码：□-□□□□□□-□□□

商业综合体名称：

2021 年

序号	商户名称	主要业务活动	经营时期是否满一年 (是或否)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商户销售额(营业额) (万元)	品牌名称
甲	乙	丙	丁	(1)	(2)	戊

说明：1. 主要业务活动：百货零售、超级市场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其他零售业、中式正餐服务、西式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业、电影放映、教育培训、娱乐活动、理发及美容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摄影服务、其他服务业。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三) 城市商业综合体经营情况

表 号：S Z D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2）1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商业综合体代码（统计机构填报）：E □□□□□□—□□□

商业综合体名称：_____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商户销售额（商户营业额）（万元）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 计	01		
一、零售业	02		
1. 百货零售	03		
2. 超级市场零售	04		
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05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06		
5. 化妆品零售	07		
6. 日用品零售	08		
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09		
8. 珠宝首饰零售	10		
9. 其他	11		
二、餐饮业	12		
1. 中式正餐服务	13		
2. 西式正餐服务	14		
3. 快餐服务	15		
4. 饮料及冷饮服务	16		
5. 其他	17		
三、服务业	18		
1. 电影放映	19		
2. 教育培训	20		
3. 娱乐活动	21		
4. 理发及美容服务	22		
5. 健身休闲活动	23		
6. 摄影服务	24		
7. 其他	25		

客流量：本月：_____万人次，上年同期：_____万人次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审核关系：01=02+12+18； 02=03+...+11； 12=13+...+17； 18=19+...+25

四、填报说明及主要指标解释

城市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 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养生、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所确定的调查对象，除应具备城市商业综合体的融合多项城市主要功能、面向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等特征，还应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由企业有计划地管理运营，有统一的名称，如**中心、**广场、**城等。（2）涵盖超市、百货、专业店、专卖店等商品零售业态，正餐、快餐等餐饮业态，以及文化、娱乐、健身、培训等两项及以上主要服务业态。（3）营业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且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不少于50个。

商业综合体代码 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贸易标识“E”，第二部分为商业综合体所在地区的6位行政区划代码，第三部分为3位顺序码。此代码由统计部门编制填写。

商业综合体名称 指商业综合体的品牌名称，按对外公开使用的名称填写。若品牌名称为全国通用，需在商业综合体名称前增加地理信息加以区分，如西单大悦城、沈阳大悦城等。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字母、数字填写。

管理单位名称 指管理运营商业综合体的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单位全称，应为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指商业综合体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

全部可出租（使用）面积 指商业综合体报告期末可用于出租或自身经营的全部商铺面积，按报告期末实有面积填写。不包括写字楼、酒店、停车场的面积。

可出租摊位数 指报告期末商业综合体可用于出租的全部摊位数量。按报告期末实有摊位数量填写。

出租率 指报告期末商业综合体实际出租摊位数量占可出租摊位数的比重。

车位数 指商业综合体可为顾客提供的停车位数量。

全年总客流量 指报告期内进入商业综合体的总人次。

收银方式 指商业综合体为消费者进行结账的方式，包括统一收银，各自收银及部分统一收银三种方式。其中，统一收银是指商业综合体对收银进行统一管理，消费者通过综合体设立的收银台付款；各自收银是指消费者直接付款给商业综合体中的商户。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商户商品销售额 指零售业商户在商业综合体内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

商户营业额 指餐饮业和服务业商户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商品销售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

商户数 指报告期末商业综合体内实际经营的商户个数。

商户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各类型商户工作的实有从业人数。

营业面积 指商户承租的对外营业的实有面积。其中，零售业商户不包括办公面积、仓库及加工场地的面积。餐饮业商户包括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

租金总额 指商业综合体对外出租营业面积取得的收入。

零售业 指对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商品的收入(含税)。

百货零售 指经营的商品品种较齐全，经营规模较大的综合零售活动。

超级市场零售 指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大众化实用品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化妆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化妆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日用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珠宝首饰零售 指专门经营珠宝首饰的店铺零售活动。

其他（零售业） 除上述百货零售、超级市场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以外的零售业态。

餐饮业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包括中餐、西餐、快餐、小吃、茶室、咖吧、酒吧等业态）

中式正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

西式正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非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如法式、意式、东南亚菜、日料、韩国料理等。

快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快捷、便利的就餐服务，例如麦当劳、东方既白等中西式快餐店。

饮料及冷饮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以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服务，如茶馆、奶茶店、咖啡店、酒吧等。

其他（餐饮业）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活动。

服务业 指除零售业、餐饮业以外的文化娱乐业、居民服务业等。包括各类电影院、画廊、艺术馆、健身房、棋牌室、电子游戏房、网吧、KTV、舞厅、儿童乐园等，也包括理发及美容化妆业、沐浴业、洗染业、摄影及扩印业、家电维修业、其他修理业、中介业、电脑印刷、快递、清洗业、旅游、广告业等其他服务行业。

电影放映 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

教育培训 指提供文化艺术培训、体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服务的活动。

娱乐活动 指各种娱乐活动和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理发及美容服务 指专业理发、美发、美容、美甲等保健服务活动。

健身休闲活动 指主要面向社会提供休闲健身场所的服务活动。

摄影服务 指摄影摄像、照片冲印、相册制作、视频设计等服务活动。

其他（服务业） 指上述未包括的服务活动。

投资开发商名称 指投资开发城市商业综合体的控股股东全称。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商业建筑面积 指城市商业综合体商业经营部分的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指城市商业综合体占用的土地面积。

商铺租金（最高/最低/平均/首层商铺平均） 指城市商业综合体上年度全年出租“每平方米”“每天”“最高/最低/平均”租金；出租首层商铺“每平方米”“每天”“平均”租金。

五、附录

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代码	零售业态	说明
1000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1010	食杂店	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1020	便利店	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1030	折扣店	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2000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1040	超市	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实际营业面积6000m ² 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1070	百货店	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1080	专业店	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玩具专业店（toy stores）、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1090	专卖店	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1110	购物中心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1111	社区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5万m ² 以内的购物中心。
1112	市区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10万m ² 以内的购物中心。
1113	城郊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10万m ² 以上的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2000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2010	电视购物	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2020	邮购	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2030	网上商店	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2040	自动售货亭	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2050	电话购物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2090	其他	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